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洪羽珊

目　錄

壹、前言……1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2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2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3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業務……8

四、原住民經濟及土地業務……15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20

參、未來工作重點……24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羽珊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族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迄本(113)年 2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37,669 人，平地原住民 14,232 人，山地原住民 23,437 人；男性 17,679 人，女性 19,990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別為桃源區 3,915 人、小港區 3,697 人、鳳山區 3,606 人及楠梓區 2,861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7.74%。原住民 16 族皆設籍於高雄市各區，族群人口數阿美族 28.51%、排灣族 25.85%、布農族 25.14%、魯凱族 7.13%、泰雅族 4.29%、拉阿魯哇族 0.97%、卡那卡那富族 0.90%、其他各族約佔 7.19%。

（二）職業方面

1. 112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7.84%) 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4.38%)，再其次依序為「住宿及餐飲業」

（10.62%）、「批發及零售業」（9.30%）、「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10%）。

2. 112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70%）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61%），再其次依序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8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3.69%）。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

（一）推展原住民族語言

1.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至 113 年 2 月底進用 11 位族語推廣人員，落實推動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承等復振工作，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執行項目有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開設族語認證衝刺班等推動族語相關業務，受益人數計有 217 人，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 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收托 0 歲至 5 歲未就學幼兒，目前在案族語保母計 88

人、受托幼兒115人。

3. 與高雄廣播電台 94.3 合作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於每周三下午16時至17時播出「E啦原住民」及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YA原來是這樣」等族語節目，使族語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

4. 112年度族語認證獎勵金共計521件申請案，初級核發240人，中級核發257人，中高級核發21人，高級3人。

(二) 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部落大學與市立空中大學協同教學情形：市立空中大學及部落大學兩校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80學分)，再依規定修滿市立空大48學分課程，即授予市立空大學士學位文憑，112年度取得學分人數共計84人。

(2)112年度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與部落營造學程等50班，學員888人，目前累計已有4位部落大學講師成為市立空大技術講師；另特色加值型課程開設傳統祭儀及文化

課程，開設 144 小時，培育學員人數預計達 300 人。

2. 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傳承及推廣

(1)補助原鄉地區辦理傳統祭儀活動: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河祭及米貢祭;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族聖貝祭；茂林區茂林部落尋根歲時祭儀活動，以承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典;補助本市三原區辦理各區區運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推廣原民傳統技能運動，延續文化傳承。

(2)原鄉祭典直播線上看：本年度首次協助原鄉部落辦理祭典線上看」直播活動，以行銷本市特有族群文化至全國各地，並邀請國外駐台使節觀禮；112 年 2 月 27 日完成桃源區拉阿魯哇族聖貝祭線上看直播，同時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處長及關島台灣辦事處處長皆出席祭典；112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線上看直播活動；10 月 28 日茂林區萬山部落勇士祭線上看直播;三場直播總觸及人數達 20 萬 2826 人，總觀看次數達 9 萬 890 人次。

(3)辦理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節，以本市都會區人口三大族群布農族、排灣族及阿美族，規劃

Serangaw no kiloma’an(阿美族文化節)、Ari kivaqu-i! Masalut(排灣族文化節)及 Lusan Mintuhtuh(布農族文化節)等活動，超過5,000人次參加，展現本市多元豐富原住民族文化之美。

(4)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高雄豐潮)，內容包含TAKAO百老匯、族群文化展演、青年之夜及傳統體技能暨樂舞競賽，吸引廣大民眾參加，參加總人次超過2萬人，市集攤商收益312萬餘元。

3. 推動平埔族文化復振，協助本市旗山區大林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溝坪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三平社區發展協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112年核定本市計358萬1,400元，全案執行中。另協助本市集穡室工坊申請平埔族語言復振計畫，112年核定本市計76萬200元。

4.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輔導

(1)核撥112年度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618人，核發金額計155萬4,000元整。

(2)審查及核定112年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國中）午餐免付費補助資格，共計3,136人申請，其中國小共2,157人申請；國中共979人申請，並皆已函文各

相關申請學校審核通知。

5.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1)目前刻正籌備規劃辦理「2024 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暨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拔賽」活動，並擬藉以選拔作為明(114)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選手。

(2)前揭計畫活動比照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項目為準，共計辦理20項原住民擅長(田徑、籃球、柔道、角力、跆拳道、棒球、舉重、五人制足球、槌球、慢速壘球)及傳統(傳統射箭、傳統狩獵、傳統路跑、傳統鋸木、傳統摔角、傳統負重、傳統樂舞、傳統拔河、傳統水域(競舟、撒網))等運動項目選拔競賽，並於本年6月至8月底間陸續辦理相關單項競賽賽事完竣，裨益儘早選拔代表選手及規劃培訓，以致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本市勇奪佳績。

(3)為活絡推廣本市原住民體育活動，藉由運動賽事的觀摩與切磋增益本市運動風氣，又適逢113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及傳統技能競賽由本市那瑪夏區主責辦理，於市長允諾全力支持下，本府挹注新臺幣500

萬元予旨揭賽事，以祈該賽會活動能圓滿成功，並藉以提升原民地方體育相關產業、設施之品質及水平，裨益本市原民體育發展。

(4)代管本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租借及管理維護：112年1至6月申請隊數計12隊，登記場次55場，收取場地費8萬2,500元；112年7至9月申請隊數計10隊，登記場次20場，收取場地費3萬元；112年10至11月申請11隊數計15場，收取場地費2萬2,500元。

(5)本市提報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運動i臺灣計畫補助3案，核定補助本市經費計75萬元。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1. 112年度設置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112年7月至12月期間服務人數計1,451人次。

2. 112年7月至112年12月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件122人，補助金額118萬4,829元。

3. 112年12月28日辦理「112年度下半年度社會福利業務聯繫會議」，共同研擬提供多元照顧服務體系，並串連社區互助力量，建立關懷與保護族群之社會環境，參加人員計81人。

（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1. 112年度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共29場次：大型5場、中大型4場、中型20場）及校園就業博覽會（共14場次）總計43場次，計有281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

2.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498人，職業訓練288人，媒合成功369人(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穩定就業213人，職能向上51人，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

3. 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補助10人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增進就業機會。

4.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12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228人、乙級技術士證31

人，甲級共計 5 人，累計核發 199 萬 1,000 元整；113 年 1 月至 2 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1 人、乙級技術士證 9 人，甲級共計 0 人，累計核發 18 萬 3,000 元整。

5. 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33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6. 113 年度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班-「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計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餐宿業技能養成班」、「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證照輔導班」、「快速剪髮師輔導就業班」、「采耳 SPA 療育師創業配訓班」、「美容美體 SPA 舒壓按摩班」、「原民特考土木工程四等衝刺班」及「警察特考衝刺班」、「咖啡烘培技術提升計畫」共 10 案，規劃參訓學員共計 233 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共計 449 萬元，養成原住民一技之長及提高就業競爭力。

7. 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職能開發，本會推動職場體驗，使學生於在學期間瞭解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歷，參與各項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職涯發展，提報計畫至中央原民會申請辦理「113 年度原

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核定本市計 56 名工讀生，上工日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8. 為提供族人適宜的諮詢及輔導，深根在地穩定就業，並連結轄區勞政、社福資源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培植產業人才、企業廠商用人推薦，提高原住民就業率，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新臺幣 244 萬元設置「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促進就業服務員就業機會 3 人；113 年度持續爭取 264 萬元設置「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推動就業服務。

（三）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1. 聘任律師擔任法律諮詢顧問，定期駐點本會及提供電話諮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期間為原住民族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30 人次。

2. 本會積極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預定 113 年 3 月至 4 月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及聘請律師於都會區及相關園區辦理4場法律義診及法律講座及保護暨相關酒駕法治教育宣導。

3. 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原

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個案數共計 25 人次。

（四）推動老人與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

1.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32 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及部落食堂 1 站，服務人數 1,119 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促進原住民照服員及廚工就業機會計 99 人。
2.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計 15 場次，參與人數 698 人次。
3.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9 場次，計服務 187 人次。
4.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本市 14 個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核定經費共計 119 萬 6,000 元，參與人數計 2,694 人。
5. 辦理 112 年高雄市原住民同鄉會轉型立案輔導，成功輔導 4 個同鄉會完成轉型為合法立案團體；針對已立案社團開辦社團教育訓練，並帶領社團實地參

訪，汲取優秀社團之經營經驗，提升社團經管能力，活動共計 34 個人民社團參與。

（五）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品質

1.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1)112 年度共受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購住宅補助，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提高房屋自有率，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申請戶數 95 戶，核定補助補助 69 戶，每戶補助 22 萬元，共補助 1,518 萬元。

(2)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1 萬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申請戶數 76 戶，核定補助 38 戶，每戶補助 11 萬元，共補助 418 萬元。

(3)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申請戶數計 10 戶補助 9 戶，共補助 32 萬元。

2. 原住民社宅業務

(1)設置本市原住民社宅(小港娜麓灣社區及五甲原

住民住宅)總計 37 戶，提供本市弱勢原住民家庭承租，以每月租金 3,500 元平價出租，解決居住問題。

(2)112 年 7 月 3 日召開「原住民承租社會住宅配額研商會議」辦理完竣，訂定新建行社會住宅分配予原住民之比率不得少於 5%，其主管機關都發局將針對相關條文修正，以強化保障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一定比例之正當性。

3. 112 年度辦理「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為保障永久屋原住民族人權益，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共計補助 114 戶，補助 1,140 萬元。

4. 本市拉瓦克部落安置案，針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部分勝訴，本府基於保障人權放棄上訴，本會針對勝訴之 11 戶簽立行政契約完畢，「拉瓦克異地安置計畫」及「拉瓦克異地安置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市長核准完竣，已積極完成中間安置作業。

四、原住民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強化原住民產業特色

1.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螢光桃喜-2024 那瑪夏賞螢暨水蜜桃季」，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綜整本府各局處資源，針對活動經費、媒體行銷、賞螢套卷銷售據點、賞螢專車、連結本市黃色小鴨藝術作品鑲嵌於活動場域、農特產市集銷售平台及交通管制等，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跨局處分工協調會，將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召開記者會，裨益增進原鄉觀光產業效益。

2. 茂林溫泉春節假日市集活動自 113 年 2 月 10 日至月 3 日，期間蒙受在地公所、代表會及協會的支持，包括：茂林區公所於過年期間積極協調垃圾車清運，以及分攤市集所需的用電;茂林區代表會多次參與活動前討論會議，並於活動期間到場支持予以肯定;茂林社區發展協會也於攤商召募、表演規劃及清潔維護上展現出族人自主經營之積極態度。活動來客量累計約 4,150 人次，攤商營業額估計約 41 萬元。

3. 推廣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設

置「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爰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該計畫業已核定；本案計畫主要以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永續發展及達到前店後廠計畫宗旨。藉由通路據點鏈結原鄉與都會區產業活動，創造經濟產能，引流民眾赴原鄉，提升原鄉產業經濟。並扶植原住民族人具有自主能力創業經營事業。目前寄售業者 59 家，112 年度營業總額為 256 萬 317 元。

4.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 LiMA 電商平台，輔導原駁館業者將商品上架 LiMA 電商平台，擴展網路行銷通路。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5. 本會於 112 年 8-11 月，第三周星期六辦理原住民假日市集共計 4 場次，參與人次約 1,200 人次，營收計 45 萬 340 元。

(二)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截止於 113 年 1 月底總申貸件數 12 件，成功案件 12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 395 萬元整：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1 件，微型經濟貸款 11 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24 件。

2. 112 年 9 月份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高雄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訓計畫「Takao 培你創薪」:

(1)112 年 9 月 18 日第一場次烹飪培力「那瑪夏，那瑪好吃 DO!」，教學員從實作學習傳統烹飪技巧及醬料搭配運用，可將原民料理與泰式醬料結合成新的特色料理，本次課程有 5 家在地業參與及學員共計 30 人。

(2)112 年 9 月 21 日第二場次農特產培力「桃源，灑浪嘎油~」，結合本地農特產苦茶油，主軸為苦茶採收到製作油品，帶學員認識田間管理，並延伸整枝與嫁接的農作技巧，實際操作榨油機器及體驗製油過程，本次課程有 14 位在地茶農參與及學員共計 34 人。

(3)112 年 9 月 26 日第三場次導覽培力「覽的你，導茂林!」，本次邀請爭取到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百萬創業講師程廷，分享部落旅遊規畫及導覽，讓學員理解在地導覽解說的意義在於地方蒐集、耕耘及傳遞文化知識，參與學員共計 30 人。

(三)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234 筆、受益 167 人。

2. 辦理本市茂林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本案業於 113 年度 2 月 19 日決標刻正辦理勞務契約簽約相關事宜。

3. 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有效經營林地資源，今年度提報新值面積 25 公頃，撫育面積 101.505 公頃計 602 萬 1,500 元，由農業部專款補助辦理。

4. 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提報禁伐補償面積 8,350 公頃；計畫提報補償金計 2 億 5,050 萬元，待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是項補助經費，且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執行，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5. 辦理 113 年「原住民族土地、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兼顧原住民生計、傳統文化調查與維

護、國土保育、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及天然災害協助應變之多重目標。甄選業已於113年1月25日完竣，報名人數43名，錄取人數25名，增加在地就業機會25人。

(四)高雄市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情形

1. 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調整原則，如評估仍有特殊劃設需求，或單一部落有同時選用一種以上劃設方案必要，將逐處敘明無法適用全國通案性劃設方式之理由、調整劃設方式與劃設差異，提供國土審議委員審議參考。
2. 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調整原則，部落範圍如依全國通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劃設，仍無法滿足部落族人耕地使用需求，而有將國土保育地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必要，涉及高雄市因地制宜功能分區劃設，逐案敘明無法適用全國通案性劃設之理由，並說明調整劃設方式與其配套措施。
3. 考量內政部已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視各地方實際發展需求，據以研訂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本市國土計畫已指認桃源、那瑪夏及茂林等原住民行政區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建議本府優先評估推動原住民行政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 本會業已協助桃源區公所於113年2月20日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桃源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預計於3月下旬辦理審查。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計畫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

1. 112年經費5,225萬元，分為9件標案執行。

2. 113年經費5,500萬元，陸續施工中。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區道路狀況、推廣特色景點、引進觀光人潮、改善在地農產品運送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特色道路改善。

1. 112年度共爭取4件工程，經費3,042萬5,518元。

2. 113年度共爭取2件工程，經費5,569萬8,300元。

(三)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部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

1. 112 年共爭取 6 件計畫，經費 5,678 萬 3,000 元。
2. 113 年共爭取 1 件計畫，經費 800 萬元，其餘案件中央審議中。

(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為維護部落聯絡道路之安全性，本府向中央爭取道路養護經費，112年共爭取1377萬1千元，113年爭取1297萬1千元。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公共設施及部落內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12 年共爭取 2 件工程，經費 1,573 萬 6,000 元。

2. 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

茂林區公所及代表會為老舊建築，為維護辦公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性，向內政部爭取 7,135 萬 9,000 元辦理廳舍重建。

(六)颱風豪雨緊急搶修及災後復建工程：颱風豪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道路及基礎設施受損，本府提撥災害準備金支應：

1. 112年：本府除提撥災害準備金1,419萬8,000元辦理例行性之原住民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外，更提撥2,137萬8,000元辦理7-9月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2. 113年：本府持續提撥災害準備金1,419萬8,000元辦理例行性之原住民地區道路緊急搶修。

(七)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112及113年每年編列750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八)其他計畫：

1. 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工程:為解決布魯布沙吊橋對岸農產品運輸需求，本府編列 1,250 萬元辦理吊橋拓寬改善，讓吊橋可通行小型貨車，增加農民搬運農作物之便利性。

2. 動支二備金：111 年度動支二備金 4,743 萬 320

元，於三個原住民區辦理 27 件道路及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族人生活環境。

3. 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112 年向內政部爭取 1,219 萬 6,000 元辦理那瑪夏區校園周邊道路改善，以保護學童上學安全。

4. 萬山避難屋興建工程：為利萬山部落居民之避災需求，本府向賑災基金會成功爭取援建萬山避難屋，於 5000 萬元額度內協助本府興建避難屋。目前辦理用地分割，及向中央爭取鑽探、水保計畫經費中。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積極推動及傳承族語，營造族語學習環境。

三、全國首創部落大學結合市立空中大學，取得學位文憑，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四、結合原住民族各族群辦理聯合豐年祭儀活動，發展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五、強化社團幹部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能力，推動發展社團人才培育，活化及穩定本市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

六、配合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保存和呈現原住民族生活情境場域，打造國際南島文化交流新據點。

七、推展原住民體技能，提倡健康休閒活動，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

八、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九、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部落長期照護資源。

十、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並增加原鄉地區法律諮詢場次，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

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十一、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協助弱勢家戶減輕經濟負擔。

十三、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

十四、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十五、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十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十七、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及道路安全，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宜居部落。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市民同胞，建置原住民聚會場所及文化健康站，並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學習，規劃南島文化系列大型活動，完成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原住民產品行銷平台，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昇本市原住民之就業環境，開創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羽珊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